

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品購置典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法規小組 96 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法規小組 96 年度第 5 次會議討論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第 147 次主管會議通過
國立臺灣美術館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494 次館務會報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美典字第 1083001157 號函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蒐集購藏與臺灣藝術發展相關藝術品，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並充實館藏內涵，發揚設置美術館之宗旨與功能，特訂定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品購置典藏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本館典藏政策目標與功能，主要購置典藏藝術品對象及類別

（一）對象

1. 臺灣美術史發展各時期藝術家作品。
2. 與臺灣美術發展關係密切之國外藝術家作品。
3. 旅居國外與臺灣美術發展密切關係之藝術家。
4. 因本館辦理展覽、徵件、文化交流等之各國藝術作品。

作品購藏以見諸美術史、著錄藝術家或參與國內外重要大展之傑出作品為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類別

1. 典藏作品類別含括繪畫（西洋媒材、東方媒材）、書法、版畫、攝影、陶藝、雕塑、裝置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觀念藝術…等。
2. 為使研究展示更趨於完備，除典藏藝術家作品外，其它相關手稿、圖像、創作用具…等資料，於必要時得納入收藏範圍。

三、購藏原則

- （一）符合本館典藏中程計畫及對象與類別。
- （二）來源明確、所有權清楚及取得過程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（一）依據本館典藏方向、計畫和研究結果，經本館負責藏品研究之專業人員或典藏委員推薦，提請典藏審議會審查。
- （二）依據本館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敦聘典藏委員，召開典藏審議會審查推薦擬購藏之作品，並對審查通過之作品訂定購藏參考價格。
- （三）將典藏審議會訂定之購藏作品參考價格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（四）採購議價完成之作品，辦理驗收程序後入藏。